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連江縣政府 函

89350

金門縣金城鎮西門里民權路226巷4弄  
22號4樓。

地址：20900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承辦人：稅務員 王紹宇

電話：0836-23263

電子信箱：ihaveabigdream8@gmail.com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字第111001713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茲敦聘台端擔任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委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財政部頒「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乙份(如附件)。
- 二、任期自111年5月1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

正本：林委員明揚、陳委員貽斌、莊委員濰銓、鄧委員婉君、林委員景棋、王委員瑞民、梁委員貞誠

副本：連江縣議會、天易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立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洋活有限公司、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 縣長 劉增應

##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7 月 03 日

法規類別：行政 &gt; 財政部 &gt; 組織目

- 第 1 條 本規程依房屋稅條例第九條、契稅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均應依照本規程組織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六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下列人選中選聘：
- 一、直轄市：由財政局（處）長、地方稅稽徵機關局（處）長、建築管理主管人員一或二人、地政主管人員一或二人、地方稅稽徵機關主管科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市政府聘請市議員代表二人、不動產估價師代表一或二人、土木或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之專業技師一人、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代表一人及建築師公會之專門技術人員一或二人為委員，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或二人，由市長或市長指派副市長、財政局（處）長、稽徵機關局（處）長分別兼任。
  - 二、縣（市）：由縣（市）長、財政局（處）長、地方稅稽徵機關局（處）長、建築管理主管人員一或二人、地政主管人員一或二人、地方稅稽徵機關主管科（課）長為當然委員，另由縣（市）政府聘請縣（市）議員代表二人、不動產估價師代表一或二人、土木或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之專業技師一人、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代表一人及建築師公會之專門技術人員一或二人為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縣（市）長及稽徵機關局（處）長分別兼任。
- 第 4 條 本會開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三年一次，其日期由主任委員決定之，臨時會以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認有必要或委員五人聯署，請經主任委員認可時召集之。
- 第 5 條 本會開會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 第 6 條 本會議事範圍如下：
- 一、關於房屋標準單價及有關房屋位置所在之段落等級之評議事項。
  - 二、關於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之評議事項。
- 第 7 條 前條有關評定房屋標準單價及房屋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等，應先由直轄市、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派員實地調查，作成報告，經本會召集會

議評定後，送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

- 第 8 條
- 1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出席會議得支出席費或研究費及必要之膳宿費。
  - 2 前項之出席費、研究費、膳宿費及本會所需辦公費用，列入直轄市、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預算內開支。
- 第 9 條 本會應辦事務，由直轄市、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派員兼辦。
- 第 10 條 （刪除）
- 第 11 條 本規定自發布日施行。

---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